

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丰都发改委发〔2023〕381号

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丰都县江池镇江洋片区美丽家园工程 可研报告（代初设）的批复

县水利工程服务中心：

你中心报送的《关于审查丰都县江池镇江洋片区美丽家园工程可研报告（代初设）的请示》（丰水工程文〔2023〕5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实施丰都县江池镇江洋片区美丽家园工程，现就有关内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丰都县江池镇江洋片区美丽家园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307-500230-04-01-376695）。

二、项目法人

丰都县水利工程服务中心。

三、建设地点

丰都县江池镇江洋片区。

四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

路面油化改造道路长度 3157.256m；人行道改造面积为 14576m²；4.5m 宽道路硬化 878.43m；3.5m 宽道路硬化 437.091m；3.0m 宽道路硬化 1102.434m。修建移民文化广场，面积约 1475m²，其中硬质铺装面积约 1344m²，绿化面积约 128m²。对公共空间绿化进行美化处理，绿化面积约 7075.53m²。对 22 户村民的房屋外立面风貌改造和庭院环境改造。

五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 1989.83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1714.08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1.00 万元，预备费 94.75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申请市级国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资金。

六、建设工期

12 个月。

七、招投标

本项目工程施工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，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，其余内容按国家招投标有关规定及丰都府办〔2020〕78 号文件执行。

八、节能

该项目须按建筑节能标准设计，并按国家有关节能要求选用节能建筑材料及设备。

接此批复后，请你中心抓紧开展项目前期工作，认真落实环保、安全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争取早日开工建设。

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8月15日

